



广电改制:传媒事业产业分开运营

时间: 2005-1-21 11:45:33 来源: 南方日报 作者: 郎朗 阅读1741次

广电改制面临经营性资产剥离机遇 酝酿管理合并

继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赵实去年底在全国广播影视工作会议上对事业性广电集团的审批问题进行表态后,近日,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主任朱虹在网上实时交流时也透露,从2004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广电总局已不再批准组建事业性质的广电集团,只允许组建事业性质的广播电视台或总台。

据悉,作出这样决定的原因是因为电台、电视台组建的事业性质的广电集团很容易与一般概念上的产业集团相混淆,而事业、产业分开运营是下一步广电系统深化机构改革的大趋势。

产权分离改革提速

对于此前各地成立的十几家事业性广电集团的改革方式,朱虹指出,一是可以继续保留事业性质,但内部一定要剥离经营性资产,组建产业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二是将集团改为总台,在总台内部进行事业、产业分开运营的改革。这其实是将原来“换牌式”的面上的广电改革深入到产权分离层次。

朱虹表示,广播影视系统体制改革,如集团化改革、事业产业分开、管办分离等众多措施,都已自2003年6月起在北京、上海、广东等9个综合试点地区、7个试点单位内积极推进。但记者了解到,各地的改革都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广东电视台有关人士就告诉记者,在去年底广东电视台、南方电视台、广东省电台和广东有线网络技术公司组建的南方广播影视集团正式挂牌后,关于进一步事业产业的改革就停滞下来,原因就是浙江、江苏等地进行的总台制改革过程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广东方面就没有再跟进。

广电总局新闻综合处有关人士告诉记者,以后新审批的都是总台,已经改为事业性广电集团的地方,由于牵扯到各方利益就很难再进行改变,但他们要进行的改革就是在局台分离的基础上再将经营性产业分立出去。

文化体制改革 酝酿管理合并

在文化体制改革方面,朱虹还指出,2004年就开始在上海、北京、广东等9个试点地区的省辖市、县级市及县现有的文化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合并,成立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改革将继续进行,但必须同时履行原三个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据悉,到目前为止该改革仍仅在9个试点地区内进行,并预定在今年3月份完成。此前,中央宣传文化部门表示将在这些地区以属地管理对文化市场实施统一综合执法。

- 中国新闻出版改革大提速
 - 媒介体制改革
- 2004: 党报改革观察
 - 文化体制改革新突破
- 中国媒体改革引国外注意
- 中国广播影视业的体制...
- 关于报业集团和报纸改...

据悉，目前上海市已将文化与广播电视电影合并组建为“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去年11月，云南省丽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正式成立并举行挂牌仪式；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广东地县两级的改革也在进行中。但值得注意的是，广电总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中央级的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目前并没有合并的迹象，而省级三部门是否合并也没有具体方案，各地视自己的具体情况而定，上海在这方面就走在了前面。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5126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广电

- 张立伟: 地方广电应战灾难8大功能 (2009-5-22)
- 中国广电媒体台网一体"三段论" (2009-2-24)
- 两岸四地新媒体与广电媒体的合作与发展 (2009-2-11)
- 深化视听内容办活地方广电周报 (2007-8-23)
- 广电网站应成为广电业强势力量 (2007-5-20)

[>>更多](#)

广电改制: 传媒事业产业分开运营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